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司法局 的 戒毒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、310000000250408100558-00251196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半球摄像机、半球人脸识别摄像机、室内枪式人脸识别摄像机、室内枪式摄像机、室外枪式人脸识别摄像机、室外枪式摄像机、防油污像机、尾随抓拍分析设备、快球摄像机、室内枪式车脸识别摄像机、电梯专用摄像机、46"超窄边液晶屏、网络控制键盘、视频存储录像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跃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48.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.6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双门门锁、门禁机、人脸抓拍分析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跃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48.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.610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门闸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跃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48.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.610万元³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昊擎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